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39號

原　　告　莊卉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月芬地政士即楊嘉蓉之遺產管理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90萬1,8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9,60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　萱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黃泰能